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评比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激励学生勤奋学习、奋发向上，大力表彰和奖励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的优秀毕业生，促进学院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根据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毕业生，是指我院按国家计划招收的全日制应届毕业生。

**第三条** 优秀毕业生的荣誉称号分为校级和省级，其中校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5％，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比例不超过应届毕业生人数的3％。

**第四条**  符合以下各条件的毕业生可以申报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热爱祖国，拥护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热心参加各种文体活动、社团活动和公益活动，师生反映好，各学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列全班前30%，在校期间必修课均及格（合格）以上。

（三）校级优秀毕业生在学院学习期间荣获综合奖学金次数不少于1次，并且获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员”、“暑期社会实践先进个人”等校级及以上表彰不少于1次。

（四）身心健康，毕业考试、毕业论文（毕业设计、毕业实习等）成绩均在合格及以上。

（五）准警务化教育管理中出操率在90%及以上，体质测试成绩在合格及以上。

 **第五条** 评选程序及办法

（一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包括初选、复评、审核三个阶段，初选在毕业学年的第一学期进行，毕业生离校前对照评选条件进行复评、审核。

（二）校级优秀毕业生由各系在班级评议和广泛听取师生意见的基础上，对照评选条件研究确定初评名单，组织填写《浙江安防职业技术学院优秀毕业生登记表》，公示后，报送学生处审核。

（三）省级优秀毕业生的评选，由各系根据学生在校期间综合表现择优评审、公示，报送学生处审核后，由学生工作委员会审定后，报省教育厅审批。

（四）优秀毕业生评选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每一阶段都要在一定范围内公示，以充分征求广大师生的意见。

（五）被评为省、校级优秀毕业生者，分别由浙江省教育厅、学院授予“优秀毕业生”荣誉称号，并颁发荣誉证书。获奖材料由学生处归入学生本人档案。

**第六条**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其“优秀毕业生”参评资格，已获得“优秀毕业生”者学校收回其荣誉称号：

（一）弄虚作假，在就业过程中对学校造成恶劣影响的。

（二）优秀毕业生预评后，出现课程不及格或毕业设计、毕业论文未通过而不能如期毕业的；

（三）学生毕业离校前因违纪、违法受到校纪律处分或受到治安、司法处理的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此前有与本办法相违背的以本办法为准。

**第八条** 本办法由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